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厅函〔2009〕89号

关于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09 年省级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浙财绩效字〔2009〕3号）要求，结合我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工作实际，现将省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自评项目

2008 年度省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见附件 1）。

二、组织实施

绩效自评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实施，实行自评与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国土资源局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填报自评报告。省地质调查院直接负责所承担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将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在各地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抽查评价。如评价结果不合格或发现弄虚作假

假，将严格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浙财预字〔2008〕12号）执行，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以确保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三、时间安排

2009年7月10日前由各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国土资源局会同财政局负责将自评报告（附件2）报省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省地质调查院、厅信息中心将自评报告直接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工作要求

1、各地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国土资源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按时保质地完成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2、有多个项目列入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和事业单位，应分别对具体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汇总后的书面文本资料一式三份提交给省国土资源厅。评价报告统一使用A4纸打印、装订。提交评价报告时，需同时将电子文本一并上报，两者内容必须一致。

3、相关电子文档可在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上下载，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与困难，请及时与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开发处联系。

联系人：袁航，联系电话：0571—88877886

包迪华，联系电话：0571—88877809

电子邮件地址：yh56789@126.com

附件：1、2008 年度省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管理项目
一览表

2、浙江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

2008 年度省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管理项目一览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1、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上虞市国土资源局	上虞市曹娥景区采石场边坡治理
武义县国土资源局	原东风萤石公司周岭矿区后垅及猫形山废弃矿点治理
武义县国土资源局	原武义县矿山公司草马湖矿区 10 个废弃矿点治理
江山市国土资源局	江山煤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龙游县国土资源局	龙游县牛角湾矿区闭坑生态环境治理
2、矿产督察项目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督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督察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督察
湖州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督察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督察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督察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督察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督察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督察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督察
丽水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督察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督察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省级单位矿产督察
3、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泰顺县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诸暨市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武义县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东阳市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婺城区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江山市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常山县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开化县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柯城区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衢江区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青田县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松阳县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缙云县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莲都区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云和县国土资源局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全省废弃矿井治理规划编制
4、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淳安县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泰顺县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诸暨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龙游县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遂昌县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缙云县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5、省级信息工程监管系统	
浙江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省级信息工程监管系统
6、其它	
浙江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走进浙江生态矿山》编纂
厅本级	采矿权出让所得工作相关业务、劳务管理支出

附件 2

浙江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 矿产督察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省级信息工程监管系统 其它

项目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中介机构

年 月 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项目起止时间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支出合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 目标及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目标设定情况	(1) 依据的充分性	5	
	(2) 目标的明确度	5	
	(3) 目标的合理性	5	
	(4) 完成的可能性		
2、目标完成程度	(1) 目标完成率	6	
	(2) 目标完成质量	6	
	(3) 完成的及时性	4	
	(4) 验收的有效性	4	
3、项目组织管理	(1) 管理制度保障	2	
	(2) 支撑条件保障	2	
	(3) 质量管理水平	3	
4、经济效益	(1) 项目直接经济效益	3	
	(2) 项目间接经济效益	4	
5、社会效益	(1) 社会服务可操作性	3	
	(2) 社会公众认同和满意度	4	
6、生态环境效益	(1) 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	3	
	(2) 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性	4	
7、可持续性影响	(1) 生态环境保护的可持续性	4	
	(2) 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性	3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		
1、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3) 财政投入乘数	3	
2、实际支出情况	(1) 资金使用率	3	
	(2) 支出的相符性	4	
	(3) 支出的合规性	4	
3、财务管理状况	(1) 制度的健全性	3	
	(2) 管理的有效性	3	
	(3) 会计信息质量	2	
4、资产配置与使用	(1) 制度的健全性	2	
	(2) 制度的有效性	2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		
综合得分	*		
评价等次	*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 （五）附件

填报说明

一、本评价报告由评价机构填写，所有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二、封面填写

1. 评价类型：分为预算申报（事前）评价、实施过程（事中）评价和完成结果（事后）评价三种。属于预算申报情况评价的在“事前评价”后打√；属于跨年度支出项目中期评价的在“事中评价”后打√；属于项目完成后评价的在“事后评价”后打√。

2. 项目名称：须与项目批复文件一致。

3. 项目类型：分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矿产督察、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省级信息工程监管系统、其它六种类型。应根据具体项目分别在相应类型后打√。

4. 项目单位：填写全称，不得省略。

5. 主管部门：填写全称，不得省略。

6. 评价机构：以部门（单位）内部人员为主实施评价的选部门（单位）评价组；以财政部门内部人员为主实施评价的选财政评价组；委托中介机构实施评价的选中介机构。

三、评价报告表格内容填写

1. 项目负责人：当项目负责人有多个时，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和邮编等栏目，可调整格式，逐个填写。

2. 项目起止时间：按照项目预算批复至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的实际时间填写。

3. 项目支出明细情况：按照实际支出内容（经济科目）不同，对照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支出明细和实际支出情况对应填写。

4.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预期”栏按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的有关内容直接填写；“实际”栏主要填写项目实际完成与绩效情况。

5. 具体指标：按项目类型选择表 1 至表 6 进行业务指标评价，按表 7 进行财务指标评价。

6. 评价等次：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填写相应的评价等次。评价等次分为优秀（ $S \geq 95$ ）、良好（ $95 > S \geq 85$ ）、合格（ $85 > S \geq 60$ ）、不合格（ $S < 60$ ）4 个评价等次。

7. 评价人员：填写参与项目评价的所有成员名单，并由各成员签字确认。

四、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评价机构应根据下列提纲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立项：对项目的实施依据、涉及范围、主要内容、用途、绩效目标以及预期主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等。

2. 项目执行：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总投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主要社会经济效益、环境影响、持续影响等情况；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实际绩效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并根据评价得分的高低给出相应评价等次。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总结与归纳。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说明，并针对有关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与建议。

（五）附件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以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报告所反映的相关内容。

五、其他要求

评价报告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提交评价报告时，需同时报送书面和电子文本，两者内容必须一致。书面文本提交省国土资源厅一式 3 份。

表 1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指标评价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业务指标	目标设定情况 (15分)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和预算依据充分得 5 分, 较充分得 3 分, 不充分不得分。	5	
		目标的明确度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明确得 5 分, 较明确得 3 分, 不够明确不得分。	5	
		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设置客观、科学, 能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得 5 分, 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完成的可能性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预测项目预定目标实现的可能性(适用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目标完成程度 (20分)	目标完成率	目标完成率=实际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面积/预定治理面积数×100%, 目标完成率 95%以上得 6 分, 94%-85%得 5 分, 84%-75%得 4 分, 74%-65%得 3 分, 小于 64%得 2 分。	6	
		目标完成质量	目标完成质量=验收合格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面积/预定治理面积×100%, 目标完成质量 95%以上得 6 分, 94%-85%得 5 分, 84%-75%得 4 分, 74%-65%得 3 分, 小于 64%得 2 分。	6	
		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如期完成得 4 分, 拖延完成得 3 分, 未完成不得分。	4	
		验收的有效性	项目验收方式的合理性、验收机构的权威性、和验收结果的公正性等, 三项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4 分, 有一项不符合得 3 分, 项目未经验收的不得分。	4	
	组织管理水平 (7分)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一项不符合得 1 分, 都不符合不得分。	2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 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2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理达到国家、部委或行业等技术和质量管理标准的得 3 分, 基本达到的得 2 分, 未达到不得分。	3	
	经济效益 (4分)	项目直接经济效益	矿山剩余资源合理利用, 取得直接经济效益, 并用于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得 2 分, 浪费资源或收益没有用于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的不得分。	2	
		项目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场地平整获得土地(土地指标)用于建设或农、林、渔业, 土地收益部份用于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的得 2 分, 没有收益不得分。	2	
	社会效益 (6分)	社会服务可操作性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和经验可以为类似项目借鉴, 治理成果为当地改善社会生活、居住环境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社会公众认同感和满意度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成果获得社会公众认同, 解决了老百姓集中反映的关系安全和环境问题, 社会公众满意的得 4 分, 较满意得 3 分, 不满意不得分。	4	
	生态环境效益 (10分)	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注重或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开发、节约资源的得 5 分, 不注重资源综合利用、浪费资源的不得分。	5	
		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后改善了矿区生态环境、消除了安全隐患、植被恢复良好、绿化覆盖率高, 且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的得 5 分, 只是消除了安全隐患, 植被恢复一般, 与周边环境没有突兀感的得 3 分, 治理效果差不得分。	5	
	可持续性影响 (8分)	生态环境保护的可持续性	治理工程措施合理, 安全隐患彻底消除, 生态环境能够逐渐自然演变, 植被物种乡土化, 取消人工养护, 矿区生态环境改善可持续的得 4 分, 自然演变周期长, 人工养护时间长的得 2 分, 不能自然演变的不得分。	4	
		资源环境利用的可持续性	矿区治理后矿产资源可再开发利用或整理的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或治理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利于当地城镇建设和老百姓安居乐业的得 4 分, 治理后资源环境利用一般的得 2 分。	4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70

表 2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指标评价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业务指标	目标设定情况 (15分)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和预算依据充分得 5 分, 较充分得 3 分, 不充分不得分。	5	
		目标的明确度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明确得 5 分, 较明确得 3 分, 不够明确不得分。	5	
		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设置客观、科学, 能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得 5 分, 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完成的可能性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预测项目预定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适用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目标完成程度 (20分)	目标完成率	目标完成率=实际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数/预定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数×100%, 目标完成率 95%以上得 6 分, 94%-85%得 5 分, 84%-75%得 4 分, 74%-65%得 3 分, 小于 64%得 2 分。	6	
		目标完成质量	目标完成质量=评审通过的废弃矿井治理方案数/预定目标×100%, 目标完成质量 95%以上得 6 分, 94%-85%得 5 分, 84%-75%得 4 分, 74%-65%得 3 分, 小于 64%得 2 分。	6	
		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如期完成得 4 分, 拖延完成得 3 分, 未完成不得分。	4	
		验收的有效性	项目验收方式的合理性、验收机构的权威性、和验收结果的公正性等, 三项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4 分, 有一项不符合得 3 分, 项目未经验收的不得分。	4	
	组织管理水平 (7分)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一项不符合得 1 分, 都不符合不得分。	2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 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2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理达到国家、部委或行业等技术和质量管理标准的得 3 分, 基本达到的得 2 分, 未达到不得分。	3	
	经济效益 (4分)	项目直接经济效益	废弃矿井治理设计有剩余资源合理利用方案, 能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得 2 分, 浪费资源的不得分。	2	
		项目间接经济效益	废弃矿井治理方案编制土地 (土地指标) 利用方案, 用于建设或农、林、渔业的得 2 分, 没有矿地利用方案的不得分。	2	
	社会效益 (6分)	社会服务可操作性	废弃矿井治理技术和经验可以为类似项目借鉴, 治理成果为当地改善社会生活、居住环境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社会公众认同感和满意度	废弃矿井治理项目的开展获得社会公众认同, 解决了老百姓集中反映的关系安全和环境问题, 社会公众满意的得 4 分, 较满意得 3 分, 不满意不得分。	4	
	生态环境效益 (10分)	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	废弃矿井治理注重或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开发、节约资源的得 5 分, 不注重资源综合利用、浪费资源的不得分。	5	
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恢复植被且与周边环境协调的得 5 分, 只是消除安全隐患, 植被恢复一般, 与周边环境没有突兀感的得 3 分, 治理效果差不得分。	5		
可持续性影响 (8分)	生态环境保护的可持续性	方案中治理工程措施合理, 安全隐患彻底消除, 生态环境能够逐渐自然演变, 植被物种乡土化, 矿区生态环境改善可持续的得 4 分, 自然演变周期长的得 2 分, 不能自然演变的不得分。	4		
	资源环境利用的可持续性	废弃矿井治理后矿产资源可再利用或整理的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或治理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利于当地城镇建设和老百姓安居乐业的得 4 分, 治理后资源环境利用一般的得 2 分。	4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70	

表 3

矿产督察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指标评价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业务指标	目标设定情况 (15分)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和预算依据充分得 5 分, 较充分得 3 分, 不充分不得分。	5	
		目标的明确度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明确得 5 分, 较明确得 3 分, 不够明确不得分。	5	
		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设置客观、科学, 能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得 5 分, 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完成的可能性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预测项目预定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适用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目标完成程度 (20分)	目标完成率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督察人次/预定督察人次×100%, 目标完成率 95% 以上得 6 分, 94%-85%得 5 分, 84%-75%得 4 分, 74%-65%得 3 分, 小于 64%得 2 分。	6	
		目标完成质量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督察效果的矿山数/预定目标×100%, 目标完成质量 95% 以上得 6 分, 94%-85%得 5 分, 84%-75%得 4 分, 74%-65%得 3 分, 小于 64%得 2 分。	6	
		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如期完成得 4 分, 拖延完成得 3 分, 未完成不得分。	4	
		验收的有效性	项目验收方式的合理性、验收机构的权威性、和验收结果的公正性等, 三项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4 分, 有一项不符合得 3 分, 项目未经验收的不得分。	4	
	组织管理水平 (7分)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一项不符合得 1 分, 都不符合不得分。	2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 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2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理达到国家、部委或行业等技术和质量管理标准的得 3 分, 基本达到的得 2 分, 未达到不得分。	3	
	经济效益 (4分)	项目直接经济效益	矿产督察使矿山资源按开发利用方案合理利用, 使企业依法缴纳各种规费的得 2 分, 矿山浪费资源、开采回采率低、选矿回收率低的不得分。	2	
		项目间接经济效益	矿产督察使矿山资源得到综合利用、变废为宝, 为企业增加收入的得 2 分, 矿山资源没有综合利用, 废弃物随意堆置的不得分。	2	
	社会效益 (6分)	社会服务可操作性	矿产督察技术和经验可以总结推广为其他项目借鉴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社会公众认同感和满意度	矿产督察工作的开展获得社会公众认同, 解决了老百姓集中反映的关系安全和环境问题, 社会公众满意的得 4 分, 较满意的得 3 分, 不满意不得分。	4	
	生态环境效益 (10分)	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	矿产督察注重或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开发、节约资源的得 5 分, 不注重资源综合利用、浪费资源的不得分。	5	
		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性	矿产督察工作开展后可以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恢复植被且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的得 5 分, 督察效果较好的得 3 分, 督察效果差不得分。	5	
	可持续性影响 (8分)	生态环境保护的可持续性	矿产督察工作使矿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利于当地城镇建设和老百姓安居乐业的得 4 分, 持续性较好的得 3 分, 持续性较差的不得分。	4	
		资源环境利用的可持续性	矿产资源督察工作使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得 4 分, 资源环境利用一般的得 2 分。	4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70

表 4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指标评价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业务指标	目标设定情况 (15分)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和预算依据充分得 5 分, 较充分得 3 分, 不充分不得分。	5	
		目标的明确度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明确得 5 分, 较明确得 3 分, 不够明确不得分。	5	
		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设置客观、科学, 能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得 5 分, 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完成的可能性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预测项目预定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适用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目标完成程度 (20分)	目标完成率	目标完成率=开发整合矿山完成数/预定开发整合数×100%, 目标完成率 95%以上得 6 分, 94%-85%得 5 分, 84%-75%得 4 分, 74%-65%得 3 分, 小于 64%得 2 分。	6	
		目标完成质量	目标完成质量=验收合格的开发整合矿山数/预定目标×100%, 目标完成质量 95%以上得 6 分, 94%-85%得 5 分, 84%-75%得 4 分, 74%-65%得 3 分, 小于 64%得 2 分。	6	
		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如期完成得 4 分, 拖延完成得 3 分, 未完成不得分。	4	
		验收的有效性	项目验收方式的合理性、验收机构的权威性、和验收结果的公正性等, 三项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4 分, 有一项不符合得 3 分, 项目未经验收的不得分。	4	
	组织管理水平 (7分)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一项不符合得 1 分, 都不符合不得分。	2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 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2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理达到国家、部委或行业等技术和质量管理标准的得 3 分, 基本达到的得 2 分, 未达到不得分。	3	
	经济效益 (4分)	项目直接经济效益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使矿产资源按开发利用方案合理利用的得 2 分, 矿山浪费资源、开采回采率低、选矿回收率低的不得分。	2	
		项目间接经济效益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使矿山资源得到综合利用、变废为宝, 为企业增加收入的得 2 分, 矿山资源没有综合利用, 废弃物随意堆置的不得分。	2	
	社会效益 (6分)	社会服务可操作性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总结和经验可以推广为其他地区借鉴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社会公众认同感和满意度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开展获得社会公众认同, 解决了老百姓集中反映的关系安全和环境问题, 社会公众满意的得 4 分, 较满意得 3 分, 不满意不得分。	4	
	生态环境效益 (10分)	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注重或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开发、节约资源的得 5 分, 不注重资源综合利用、浪费资源的不得分。	5	
		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性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后改善了矿区生态环境、消除了安全隐患、恢复植被且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的得 5 分, 开发整合效果较好的得 3 分, 开发整合效果差不得分。	5	
	可持续性影响 (8分)	生态环境保护的可持续性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使矿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利于当地城镇建设和老百姓安居乐业的得 4 分, 持续性较好的得 3 分, 持续性较差的不得分。	4	
		资源环境利用的可持续性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使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得 4 分, 资源环境利用一般的得 2 分。	4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70	

表 5 省级信息工程监管系统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指标评价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业务指标	目标设定情况 (15分)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和预算依据充分得 5 分, 较充分得 3 分, 不充分不得分。	5	
		目标的明确度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明确得 5 分, 较明确得 3 分, 不够明确不得分。	5	
		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设置客观、科学, 能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得 5 分, 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完成的可能性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预测项目预定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适用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目标完成程度 (20分)	目标完成率	目标完成率=实际矿业权管理系统用户数/预定矿业权管理系统用户数×100%, 目标完成率 95%以上得 6 分, 94%-85%得 5 分, 84%-75%得 4 分, 74%-65%得 3 分, 小于 64%得 2 分。	6	
		目标完成质量	目标完成质量=矿业权数据入库合格数/预定目标数×100%, 目标完成质量 95%以上得 6 分, 94%-85%得 5 分, 84%-75%得 4 分, 74%-65%得 3 分, 小于 64%得 2 分。	6	
		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如期完成得 4 分, 拖延完成得 3 分, 未完成不得分。	4	
		验收的有效性	项目验收方式的合理性、验收机构的权威性、和验收结果的公正性等, 三项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4 分, 有一项不符合得 3 分, 项目未经验收的不得分。	4	
	组织管理水平 (7分)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一项不符合得 1 分, 都不符合不得分。	2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 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2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理达到国家、部委或行业等技术和质量管理标准的得 3 分, 基本达到的得 2 分, 未达到不得分。	3	
	经济效益 (4分)	项目直接经济效益	省级信息工程监管系统应用后矿业权管理工作水平效果明显的得 2 分, 效果不明显的不得分。	2	
		项目间接经济效益	省级信息工程监管系统应用在省内具有先进性和指导作用的得 2 分, 先进性一般的不得分。	2	
	社会效益 (6分)	社会服务可操作性	省级信息工程监管系统应用技术和经验可以推广为其他行业借鉴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社会公众认同感和满意度	省级信息工程监管系统应用获得社会公众认同, 解决了老百姓集中反映的矿业权监管问题, 社会公众满意的得 4 分, 较满意得 3 分, 不满意不得分。	4	
	生态环境效益 (10分)	综合开发和节约资源	省级信息工程监管系统应用注重或有利于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节约资源的得 10 分, 不注重矿产资源保护利用、浪费资源的不得分。	10	
可持续性影响 (8分)	生态环境保护的可持续性	省级信息工程监管系统应用使矿产资源保护工作持续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环境的得 4 分, 持续性较好的得 3 分, 持续性较差的不得分。	4		
	资源环境利用的可持续性	省级信息工程监管系统使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得 4 分, 资源环境利用一般的得 2 分。	4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70	

表 6

其他（综合类）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指标评价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业务指标	目标设定情况（15分）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和预算依据充分得5分，较充分得3分，不充分不得分。	5	
		目标的明确度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明确得5分，较明确得3分，不够明确不得分。	5	
		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设置客观、科学，能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完成的可能性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预测项目预定目标实现的可能性（适用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目标完成程度（20分）	目标完成率	全面完成总体目标和工作量的得6分，完成目标任务较好，工作量完成85%以上得5分，完成目标任务好，工作量完成84%-75%的得4分，目标任务和工作量基本完成的得3分，未完成目标的不得分。	6	
		目标完成质量	成果评审或项目验收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4分，合格的得2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6	
		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如期完成得4分，拖延完成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4	
		验收的有效性	项目验收方式的合理性、验收机构的权威性、和验收结果的公正性等，三项全部符合要求的得4分，有一项不符合得3分，项目未经验收的不得分。	4	
	组织管理水平（7分）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一项不符合得1分，都不符合不得分。	2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场地、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2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理达到国家、部委或行业等技术和质量管理标准的得3分，基本达到的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3	
	经济效益（4分）	项目直接经济效益	项目成果有利于提高矿业权管理工作水平的得2分，浪费资源、效果不明显的不得分。	2	
		项目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成果达到省级先进水平的得2分，项目成果一般的不得分。	2	
	社会效益（6分）	社会服务可操作性	成果服务具有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成果服务规范性和操作性较差的不得分。	2	
		社会公众认同感和满意度	成果应用后获得社会公众认同，社会公众满意的得4分，较满意得3分，不满意不得分。	4	
	生态环境效益（10分）	综合开发和节约资源	成果应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开发、节约资源的得5分，不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的不得分。	10	
	可持续性影响（8分）	生态环境保护的可持续性	成果应用后持续有利于当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得4分，持续性较好的得3分，持续性较差的不得分。	4	
资源环境利用的可持续性		成果应用后使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得4分，资源环境利用一般的得2分。	4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70	

表 7 浙江省财政支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财务指标评价表

财 务 指 标	资 金 落 实 情 况 (5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100%，到位率95%以上得2分，到位率94%-80%得1分，79%以下不得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各项资金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得1分，财政资金或配套资金有一项未及时到位不得分。	1	
		财政投入乘数	财政投入乘数大于30%得3分，大于20%得2分，%20-10%得1分，小于10%不得分。	3	
	实 际 支 出 情 况 (12分)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为100%得3分，99%-80%得2分，79%-60%得1分，小于60%不得分。	3	
		支出的相符性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相符，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收支平衡，支出调整依据规范、合理的得4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支出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得4分，一项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4	
	财 务 管 理 状 况 (8分)	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达到要求的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管理的有效性	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资金的拨付有规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全部达到要求的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信息质量	项目资金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项目资金投入、支出、资产等会计核算资料完整，会计资料提供及时、项目及时决算和审计，全部要求达到的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 产 配 置 与 使 用 (5分)	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合法的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制度的有效性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固定资产有专人管理的得2分，制度执行欠佳或无专人管理的不得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0%以上的得1分，79%-50%得0.5分，小于50%的不得分。	1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30